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、尖草坪区、清徐县 40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TY-GF-ZHJL-031

致：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

主题：关于赵家山现场工程安全事宜

内容：

2024 年 09 月 28 日下午监理人员在尖草坪区赵家山施工现场巡查过程中，发现贵单位 2 名施工人员在高空施工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，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规定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项目部安全奖罚制度，经业主、监理决定对你单位进行 1000 元（壹仟元整）经济考核，以示警示；此处罚将会在总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希望总包单位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管理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，之后不准再有类似的情况出现，否则将会重罚，请贵单位悉知。

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24.09.30

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

专业工程师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四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，本罚款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